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中锅协字〔2023〕77号

关于举办锅炉生产和使用单位 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总局令第73号）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总局令第74号）于2023年4月4日公布，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。文件要求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，锅炉生产单位应当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。为了按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将于近期举办培训班，请各有关单位自愿安排人员参加。本次培训由太康县委县政府、河南省四通锅炉有限公司协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锅炉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、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；
- 锅炉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单位质保工程师及体系责任人员；

3. 锅炉监督检验人员；
4. 负责锅炉监察工作的人员；
5. 与锅炉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相关人员；
6. 与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实施“两个规定”若干问题的说明》解读；

2. 锅炉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；锅炉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岗位职责；

3. 锅炉安全风险识别、防控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；

4. 锅炉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和机制及配套文件参考模板。

培训结束后，协会为参加培训的人员出具《锅炉生产/使用单位安全总监/安全员培训证明》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日期：2023年11月4日；

培训时间：2023年11月5日8:30-17:30；

培训地点：宏泰国际大酒店；

酒店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谢安路西段（谢安大道与少康大道交叉口）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(一) 授课费为 500 元/人，食宿费自理，锅炉监察人员凭本人工作证书或其他证明免收授课费。

(二) 账户信息

户 名：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帐 号：110060224018000696377

行 号：301100000074

注：

1. 请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将培训费用汇入协会账号，汇款请注明“锅炉安全”，报到时请出示“汇款凭证回单”；

2. 发票均为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，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；

3. 发票的单位名称（或个人姓名）与汇款单位（姓名）应一致（个人汇款请备注单位全称，如无单位说明，发票一律开个人姓名）；

4. 重新换开发票的手续繁琐，周期较长，请保证填写的开票信息准确。

五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(一)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。

(二) 报名方式（以下方式任选其一）

1. 登录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官方网站

(<http://www.chinaboiler.org.cn/>)，点击“会议、培训报名入口”，选择“锅炉安全培训班”报名；

2. 登录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会议培训”的“一键报名”，选择“锅炉安全培训班”报名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华 张博通

电 话：010-59068840/82

邮 箱：cbwa2018@126.com

网 址：www.chinaboiler.org.cn

微信公众号：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5 层

邮 编：100029

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2023年10月19日

